

哈工大人文学院 2022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暂行）

为真正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引导研究生在思想、学习、实践和科研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同时也为了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发放和管理等工作，保证奖学金的评选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本细则。

一、人文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 任：王 博

副主任：邵 力

成员：伍楠林 郑中玉 宋建强 李 平（教师代表）

彭 飞 何云峰 张 桐 学生代表 1 人

二、申请条件、评选范围及奖励标准

（一）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在科研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学位论文进展状态好，并已取得显著成果。

（二）评选范围

1. 学制范围内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定向就业类中的“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2. 博士研究生须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在申报年度 9 月 30 日前已通过学位论文开题且没有进行预答辩。

3. 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三）奖励标准

按照国家规定，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2 万元。

三、名额分配原则

1.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成绩排名与综合排名均应在前 50%，学校对已获准推荐攻博资格的研究生单列指标进行评选。以推荐攻博方式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放弃攻博，否则，按学制三年制执行。

2.同年度的其他研究生特殊奖学金不与国家奖学金兼得，研究生自愿选择申报奖学金类别。

3.研究生可以多次申报国家奖学金，但两次获奖至少间隔一年；上次获奖年度及之前成果要清零，不可重复申报使用，再次申报的学生要特别优秀，成果特别突出，在同年度获奖学生中成果排名前 30%；学院将多提供与重复获奖申报学生人数相同数量的备选学生，经过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审核后确定最终获奖人选。

4.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博士生和马克思主义学院联合评选，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学校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四、具体评比办法

硕士研究生总分构成=课程成绩分（60%）+论文开题成绩与科研综合表现（35%）+德育加分（5%）

（一）课程成绩分以研究生院提供的筛选成绩为准，满分 60 分。

由于不同课程教师评分标准不一致，存在有的课程成绩偏高，而有的课程成绩偏低等现象，使选不同课程的同学之间成绩的比较存在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研究生院通过多轮测算，并在专家讨论和征求部分学院学生意见的基础上，确定采用筛选成绩的计算方法，筛选成绩的计算方法（见《2021 级哈工大硕士研究生手册》）。

(二) 论文开题成绩, 开题报告满分 100 分, 核算到学业奖学金中需乘以系数 0.2 后进行累计加分。

(三) 科研综合表现, 满分 15 分 (下述 4 项得分可累计, 但最高得分不超过 15 分)。

1、论文类成果

(1) 分值(每篇)计算方法

①在顶级期刊、权威期刊和高水平期刊(以“人文学院学术期刊等级目录”为准)发表论文, 分值为 15。

②在优秀期刊(以“人文学院学术期刊等级目录”为准, 含 CSSCI 期刊扩展版)发表论文、被 EI Compendex 数据库检索的国际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分值为 10。

③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被 ISTP/CPCI 数据库检索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在普通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分值为 5; 在其他国际学术会议发表论文(未被检索), 分值为 3; 在其他国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分值为 2。

④论文被国家一级学会主办或其下设二级学会(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含一级学会主办会议的分论坛)录用, 分值为 3; 论文被省级学术会议录用, 分值为 2。

(2) 作者分值分配

①学生独立发表, 获取相应级别论文分值的 100%; 学生作为通讯作者, 发表外文期刊论文, 获得相应级别论文分值的 60%。

②2 位作者合作发表论文, 按署名排序分别获得相应级别论文分数的 60%与 40%; 学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时, 学生按第一作者计算分数。

③3 位作者合作发表论文, 按署名排序分别获得相应级别论文分数的 50%、30%与 20%; 学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时, 学生按第一作者计算分数。

④学生为第四作者时不计算分数。

注一、以下五种期刊可被认定为国内核心期刊:

- 1、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
- 2、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
- 3、中国科学技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又称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 4、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 5、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报学会“中国人文社科学报核心期刊”。

注二、佐证材料除提交论文原文及复印件以外, 还需提交检索证明, 即: 中文文章提供 CNKI 检索页面截图; 外文文章提供 Web of Science、EI、ISTP/CPCI 数据库检索证明或页面截图。

2、专著类成果

(1) 分值(每部)计算方法

①在国家级出版社(级别参照“人文学院学术专著、译著、教材出版社等级认定办法”)出版的专著, 分值为 15 分。

②国家级出版社以外的其他出版社(级别参照“人文学院学术专著、译著、教材出版社等级认定办法”)出版的专著、译著, 分值为 10 分。

③正式出版的教材、教辅材料, 分值为 7 分。

(2) 作者分值分配

①学生独著, 获取相应级别分值的 100%。

②2 位作者合作, 按署名排序分别获得相应级别著作分数的 60%与 40%; 学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时, 学生按第一作者计算分数。

③3 位作者合作, 按署名排序分别获得相应级别著作分数的 50%、30%与 20%; 学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时, 该学生按第一作者计算分数。

④学生排名第四不计算分数。

3、科研项目类

(1) 纵向课题

①分值（每项）计算方法

a、国家级

重大项目，分值为 30。

重点项目，分值为 15。

一般项目，分值为 10。

青年项目，分值为 5。

b、省部级

重点项目，分值为 10。

一般项目，分值为 5。

青年项目，分值为 3。

②项目承担者分值分配

a、国家级项目（项目级别参见“人文学院科（教）研项目级别认定目录”）排名取前 8。负责人排名第一，包括负责人在内，根据成员数量增加及分工排名，其分值分配方式依次为：60%、40%；60%、25%、15%；60%、25%、10%、5%；超过 4 人时，前三人分值分别为 60%、25%、10%，剩余其他人平均 5%分值。

b、省部级项目（项目级别参见“人文学院科（教）研项目级别认定目录”）排名取前 6。负责人排名第一，包括负责人在内，根据成员数量增加及分工排名，其分值分配方式依次为：60%、40%；60%、25%、15%；60%、25%、10%、5%；超过 4 人时，前三人分值分别为 60%、25%、10%，剩余其他人平均 5%分值。

c、若某一科研项目申请书或立项书要求明确设置子课题，则由课题负责人占 60%的分值，其它若干名子课题负责人平分剩余 40%的分值。项目申请书或立项书中未列为课题组成员的，不予计算分值。

(2) 横向课题

横向课题，不分级别，一律按到账经费数量计算。以万元为单位，每一万元按 1 分计，最高不超过 5 分，排名取前 8。

负责人排名第一，包括负责人在内，根据成员数量增加及分工排名，其分值分配方式依次为：60%、40%；60%、25%、15%；60%、25%、10%、5%；超过 4 人时，前三人分值分别为 60%、25%、10%，剩余其他人平均 5%分值。

4、学术成果获奖

(1) 分值（每项）计算方法

①国家级

一等，分值为 30。

二等，分值为 20。

三等，分值为 10。

②省部级

一等，分值为 10。

二等，分值为 7。

三等，分值为 5。

佳作，分值为 3。

③校级

一等，分值为 3。

二等，分值为 2。

三等，分值为 1。

(2) 获奖者分值分配

①学生独立获奖，获取相应级别分值的 100%。

②2 位作者获奖，按署名排序分别获得相应级别奖励分数的 60%与 40%；学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时，学生按第一作者计算分数。

③3 位作者获奖，按署名排序分别获得相应级别奖励分数的 50%、30%与 20%；学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时，该学生按第一作者计算分数。

④学生排名第四及以后，不计算分数。

⑤某一科研成果获得科研奖励，根据相应的成果分值与奖励分值，取两者中的最高分值计入，不重复计算。

⑥同一学术成果或实质内容相同的学术成果获得不同奖项，取分值最高的一项奖项分值计入，不重复计算。

5、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分值计算方法：

(1)各级项目的分值计算方法：

(a) 国家级项目，分值最高为 15。 (b) 省部级项目，分值最高为 10。

(2) 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名，占 60%。其他成员，按算术平均数分享 40%的权重。

(a) 国家级项目排名取前 6。 (b) 省部级项目排名取前 4。

6、竞赛加分分值计算方法：

(1) 获得各种竞赛的分值计算方法：

等级	国家级奖励	省（市）部级单项奖
分数（一、二、三等）	15、10、5 分	6、4、2 分

(2) 如涉及团队获奖，负责人排名第一名，占 60%。其他成员，按算术比例递减，分享 40%的权重。

(a) 国家级获奖排名取前 6。 (b) 省部级获奖排名取前 4。

(3)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立项和奖项，取两者中最高分计入。

注：1.以上论文和专著的出版发行时间以及各类获奖时间必须是硕士生和博士生在读期间。2.以上一律以正式出版件为准。3. 发表的学术论文和专著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均须为哈尔滨工业大学。

（四）德育综合表现, 满分 5 分

德育综合表现是在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过程中对研究生进行评价的重要方面，为了体现研究生日常德育表现的重要性，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满分 100 分中设定 5 分为德育综合表现评价，内容包括基础评价、德育奖励、特殊表现三项。德育综合表现满分为 5 分，其中基础评价 3 分、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 2 分。

1、基础评价（满分 3 分）

硕士研究生基础评价分三个项目进行评比：活动加分、职务加分和减分项，其中，活动加分满分为 2 分，职务加分满分为 1 分，加减分后最高可得 3 分，最低为 0 分（低于 0 分以 0 分计）。

(1) 活动加分

活动加分指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内参加学院要求的各类活动或由学院选派代表学院参加的各类活动，学生活动加分以签到为准，该项加分可以累加。

加分项	标准
代表学院参加各类校级比赛 个人/集体项目 1 至 3 名	分别加 0.5、0.4、0.3 未入围者加 0.2
参加学院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个人/集体	总负责人加 0.5， 其他参与人加 0.3
参加学院举办的各类活动 (如羽毛球比赛等，有要求参加的除外)	0.2
出席学院要求的重要活动（如运动会等）	0.2
出席学院要求的各类讲座、活动 (有学分要求的除外)	0.1

(2) 职务加分

学生职务加分指研究生在院研究生会、班级、党支部担任的各项职务加分。其中涉及加分的学生必须任职期满一年（一学期）。该项不可累加，加分时如兼任多种职务取最高任职得分。

加分项	标准
研究生会主席	1
研究生会副主席、党支部书记	0.8
研究生会部长、班长、团支书	0.6
研究生会副部长、支部委员、院社团负责人	0.5
研究生会干事、班委成员	0.4

(3) 减分项

减分项	标准
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考试作弊、违纪	基础评价为 0 分
未经请假擅自离校、无故旷考	1 分/次
要求必须参加的校、院级大型活动而未出席	0.5 分/次
全校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者或出线 C 和 D	0.5 分/次*人
学生组织例会、班会、党支部会议等不准时参加	0.25 分/次

注：1.如有未尽加分项目，经学工办核定后，可参照以上标准进行相应加分。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3.本评价办法适用于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硕士研究生，最终解释权归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

2、德育奖励（满分 2 分）

对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研究生进行加分，取学生活动荣誉对应分值最高项目加分，各项目得分不累加。具体分值和对应荣誉项目如下：

2 分：国家级个人、集体荣誉奖励，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

1.75 分：省级个人荣誉奖励、校级个人荣誉奖励标兵、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

1.5 分：校级个人荣誉奖励、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校级集体荣誉奖励标兵；

1 分：校级集体荣誉奖励。

3、特殊表现

对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引起一定校园、社会反响的学生进行适当加分。

注：德育奖励与特殊表现可合并计分，两项总分不超过 2 分。

五、工作安排

7 月，学院修订评审细则，并将评审细则提交。

9-10 月，发布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学生申请材料公示，学院进行初评和复评；学院公示获奖学生名单。学院评审结果报送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11 月，学校公示获奖学生名单。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获奖学生名单，并报送工信部、教育部。

六、附则

本细则未尽事宜，均按《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哈工大研【2021】16 号执行。